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 年自律监管 工作年度报告

2006 年我国证券市场的改革和发展均取得喜人成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着眼于证券市场改革和发展大局，积极发挥自律监管组织的作用，始终坚持将市场一线监管作为全所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来抓。总的来看，上证所 2006 年自律监管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对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市场自律监管制度的建设成果显著

市场自律监管制度建设历来是上证所的重要工作之一。在前两年对建所以来的全部业务规则进行清理、修订、编纂的基础上，2006 年上证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精神，在积极配合证监会进行有关部门规章制订的同时，对上证所现行的两大基本业务规则《上市规则》和《交易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完善了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批中的第三大基本业务规则《会员管理规则》。通过对基本业务规则的修订或制定，进一步理顺了上证所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的制度分工与相互协调。

此外，2006 年上证所还修订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制定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一级交易商管理细则》、《全面指定交易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以及规范全流通环境下流通股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在完善自律性管理机制方面，上证所根据修订后的“两

法”，制定了《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组建了上市委员会。根据新《证券法》关于交易所应建立复核制度的要求，又制定了《复核制度暂行规定》，成立了复核委员会。

二、围绕股改、清欠和信息披露对上市公司展开监管

2006年在对上市公司开展自律监管的工作中，上证所紧紧围绕股权分置改革、清欠和信息披露监管这三个重点，以推动法制建设和提高透明度为基本点，积极推动股权分置改革、清欠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自律监管工作，具体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配套规则指引，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全面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中国证监会2005年成功推行上市公司股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06年上市公司股改工作全面展开。上证所高度重视，通过建立专门机制、完善相关规则、执行专项核查、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全面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2005年制订的6份股改工作备忘录的基础上，2006年上证所上市公司部又先后制订了8份股改工作备忘录，不断总结股权分置改革的窗口指导经验，规范上市公司和作为保荐人的证券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行为。上证所市场监察部针对股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向保荐的证券公司发出监管关注函49份，要求保荐机构及时自查和整改，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督促未股改公司进行股改，是上证所2006年股改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给未股改公司提供成功的案例经验，上证所上市公司部编写了《上市公司股改案例汇编》。联合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走访了近200家未股改公司，了解情况。约见了50家未股改公司的董事长及其大股东代表进行谈话。向未股改公司发出监管关注函500余份。针对部分公司按照试点办法股改有困难的问题，上证所按照“统一组织、分散决策”的原则，引导上市公司采用

权证、以股抵债与股改相结合、定向增发与股改相结合等创新性方式进行股改。

2、灵活采取各种可能的方式和手段，督促清理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督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清理非经营性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是上证所 2006 年一线监管的另一项重要工作。为此，上证所上市公司部抽调骨干力量成立了专门清欠工作小组，从组织上保证清欠工作的顺利推进。为了规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信息披露，摸清占用情况，上证所在关于 2005 年年报和 2006 年一季报披露的一系列通知中统一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统计口径，并及时与证监会和各地证监局的占用数据进行核对。对于占用金额较小、占用方具备还款能力的公司，要求完成清欠后披露年报。对正在进行股权转让的公司，督促大股东用股权转让款优先清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对于长期存在占用、大股东恶意占用的上市公司，则要求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司法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针对清欠进展缓慢的公司则及时发出监管关注函，督促大股东加快清欠。针对违反承诺、隐瞒占用或新增占用的公司及其责任人则给予公开谴责，引导大股东缺乏现金清偿能力的上市公司把清欠和股改结合起来。

同时，上证所还派专人走访占用比较集中的十几个辖区的上市公司和当地证监局，召开辖区内上市公司座谈会，现场解决公司推进清欠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开展集中清欠。并在交易所网站开辟了“上市公司清欠”专栏，联合深交所定期在三大证券报上刊登“沪深交易所清欠联合通告”，2006 年先后刊登此类通告 7 次，通过公开曝光以加快清欠进度。此外，上证所上市公司编印了《2006 上市公司清欠案例精选》，分发给有关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通过以上监管措施和处罚手段的灵活运用，上市公司清欠

步伐明显加快。

3、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促进信息披露公平。在信息披露监管方面，2006年上证所上市公司部继续实行全部公告和停复牌严格按“三重五组”标准操作的工作制度，即初审、复核和总值班三重审核，依辖区所监管的公司家数和工作量划分为五个工作小组，大大加强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2006年上证所上市公司部共事前审核各类公告3.3万多份，较2005年增长26%。针对全流通环境下上市公司日趋明显的利润操纵动机，2006年上市公司部加大了信息披露与股价异动联动监管的力度，先后向所内市场监察部发出联合监管函88份。

4、加大惩戒力度，形成监管威慑。在认真研究全流通环境下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高管人员行为新特点的基础上，2006年上证所进一步加大了上市公司违规惩戒力度。上证所上市公司部全年共发出各类监管函件近1700份，较2005年大幅增长90%以上。其中，监管工作函818份、监管关注函716份、内部通报批评函47份、公开谴责函18份、各类通知32份。上述措施有力地惩戒了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高管人员的违规行为，形成了较好的监管威慑。在退市方面，2006年上证所共召开专家委员会3次，实施暂停上市公司10家，终止上市6家，实施特别处理40家，撤销特别处理12家。

5、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治理。2006年上证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两法”精神，持续推动上市公司治理工作。为此，上证所及时制定实施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文件，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并配合证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相关定期报告准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一系列规则。

6、积极开展培训、明确监管导向。2006 年上证所上市公司部在全国各地共举办了十五期“两法”专题培训班，培训上市公司高管人员 2600 多名；举办四期独立董事培训班，培训上市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662 名；举办五期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班，培训上市公司财务人员近 2700 名；举办两期董秘资格培训和两期董秘后续培训，培训上市公司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 731 名；举办四期年报编制培训班，培训上市公司相关人员 2400 余名。此外，该部还派专业人员协助各地证监局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43 期，培训人数近 10500 人。上证所以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进入了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的快速发展阶段。

三、会员监管重点是抓规范、促创新

会员监管工作既具有延续性、连贯性，同时又具有灵活性和应时性。2006 年，上证所会员监管工作以会员合规监管为主线，以帮助会员防范风险、促进会员创新发展为目标，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会员交易权限管理，实现业务风险事前控制。2006 年上证所继续贯彻“关口前移”的监管工作原则，在上证基金通、ETF 一级交易商、买断式回购以及权证等业务上继续实行交易权限管理制度，并重点加强了会员权证创设资格的审核工作，在招行权证等 11 只权证产品中赋予了 166 家次创新试点类会员权证创设资格，有效抑制了权证市场价格炒作。

2、全力保障权证交易顺利进行，防范会员权证业务风险。2006 年，上证所多次向会员下发通知，并通过窗口指导，规范会员权证交易业务，指导会员权证创设行为，防范权证业务风险。积极采取措施规范证券公司的创设、注销行为，将创设业务纳入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监管，逐一约见可创设权证的会员公司高管谈话，有效控制创设规模，并逐一电话提醒会员公司高管人员及早回购注销已创设权证。

3、强化会员账户管理，限制非规范自营账户的交易。为进一步落实证监会颁布的《对证券公司自营、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和投资行为加强监管的职责分工方案》，2006年上证所再次下发通知重申会员报送账户的义务，并将会员报送的账户与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库进行核对。根据会员申请协调开展对会员非规范自营账户的限制交易工作。到2006年底共有20家会员的1363个非规范自营账户被采取限制交易措施。针对会员存在“机构使用个人账户”、“个人下挂多个账户”等不规范行为，2006年上证所先后向17家创新类、规范类会员发函，要求规范客户的账户使用行为。

4、加强所内、外监管协作，提高监管工作效率。一是继续深化与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交所、中国结算公司等机构的监管协作，通过五方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证券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问题；二是以片区监管责任制为基础，加强与相关证监局的监管信息交流，利用上证所网站“会员公司专区”为相关证监局提供监管线索，先后走访上海、深圳等证监局；三是积极参与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规范类证券公司的评审和会员集合理财计划以及QFII的评审；四是积极配合证监会开展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对风险证券公司的日常监管，全年共协助证监会处置风险证券公司10家。

四、对交易异常强化监管的针对性

交易所对市场交易的自律监管，是通过实时监控市场交易行

为，及时发现涉嫌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职能来体现的。2006年是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力度最大、发展速度最快、交易最活跃的年份之一，上证所为此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1、切实加强对机构投资者的交易监控和分析。2006年，以基金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成为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它们的交易行为对市场的影响日益加大。为此，上证所市场监察部及时调整市场监控重点，把对机构投资者交易行为的监控作为市场监控工作的重点之一。一是加强对会员自营和集合理财计划的监控，每月定期上报证监会会员自营和集合理财计划交易情况监察月报；二是联合所内会员部约见持有的重仓股异动以及借壳传闻多的会员高管谈话，传达监管信息，提醒市场风险；三是加强对基金、QFII和保险公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特别是基金交叉持股、利益输送、尾盘交易、操纵股价等问题，通过电话提醒、约见谈话等自律监管措施，及时传达监管信息。此外，上证所还定期上报证监会关于基金和QFII交易的分析报告；四是加强对上市公司大股东二级市场行为的监控。

2、大力加强对新产品交易的监控和违规账户的处罚。2006年上证所以权证为重点的产品创新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面对权证交易异常活跃的状况，上证所市场监察部及时设立了专门的新产品监控岗位，由专人负责对权证和ETF等新产品进行监控。对涉嫌交易违规的会员营业部和账户，及时通过电话提醒、现场走访等自律监管措施，传达监管信息，防范市场风险。对不听警告的涉嫌违规账户，上证所适时依据《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则，对其实施暂停交易的处罚。对于盘中交易严重异常的权证，上证所果断盘中紧急停牌暂停交易以提示、化解市场风险，

维护权证市场的交易秩序。此外，上证所市场监察部还多次核查创新类证券公司创设注销权证的行为，及时分析活跃权证的交易情况以及权证二级市场交易的特点并上报，为交易所产品创新工作保驾护航。

3、巩固防范市场操纵的阶段性成果，大力配合证监会开展稽查提前介入工作。2006年上证所市场监察部为巩固近年来防范市场操纵的阶段性成果，先后四次集中排查了沪市的高风险股票情况，通过重点监控、电话提醒、约见谈话等自律监管措施，及时传达了监管信息，有效地防范了新的市场风险。2006年共调查异常交易事件280起，电话提醒营业部356次，向会员通报监管信息75份，约见了10家会员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谈话。为提高证券监管执法效率，上证所市场监察部还积极配合证监会稽查局对21起案件实施了稽查提前介入调查和评估。

五、2006年自律监管工作的实施效果分析

1、多管齐下促股改的举措使资本市场基本制度改革的预期目标得以实现。2006年，上证所面对股改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在窗口指导的同时主动出击，多管齐下，通过联合各地证监局走访上市公司、约见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其大股东、发监管关注函、积极推广股改成功案例经验、引导创新股改方案等措施，有效地解决了含有B股、H股的公司、大股东缺乏对价资源的公司、存在股权障碍的公司以及部分不愿意股改公司的股改难题。截至2006年底，已完成股改或进入股改程序的公司达到795家，占全部应股改公司总数的97.79%，完成股改或进入股改程序的总市值占全部应股改公司总市值的97.86%。2006年底基本完成股改的预定目标得以实现。

2、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大幅下

降。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期以来一直困扰着部分上市公司，严重影响了这些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2006年上证所根据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克服困难，动用一切可能的方式和手段，包括成立专门清欠工作小组、公开曝光、现场走访实地督促、倡导清欠与股改相结合、以股抵债、清欠与公司业务核准挂钩等，有力地推动了上市公司清欠工作。截至2006年底，共有207家上市公司完成了清欠工作，19家上市公司部分完成清欠工作，占有应清欠公司数的97%，合计清欠金额186.68亿元，占所需清偿资金总额的74.75%。沪市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大幅下降，基本消除了1000万以下的资金占用现象。

3、自律监管作用的积极发挥较好地防范了权证交易和行权的风险。权证产品实现T+0回转交易方式，具有高杠杆、高波动、高风险等特点，是上证所产品创新和风险防范的重点对象。为保证权证交易的顺利进行，2006年上证所通过电话提醒、走访游资活跃的营业部、发监管关注函和警示函、限制相关账户进行权证交易、盘中紧急停牌等自律监管措施，及时抑制了权证交易中出现的过度投机行为，权证风险得到控制。针对行将到期的宝钢权证、武钢权证，上证所多次通过电话提醒的方式，要求会员对持有原始权证却从无交易的账户（休眠账户）进行风险提示，并通过媒体提示行权风险。积极采取措施规范会员的权证创设、注销行为，有效控制创设规模，并逐一电话提醒会员及早回购注销已创设权证，保证了武钢创设权证的平稳注销，为武钢权证行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针对武钢权证首日行权部分失败，上证所逐一电话提醒会员应正确操作并防范风险，次日行权成功率达到99%。

4、监管关口前移原则的贯彻落实，有效地防止了价格操纵

等市场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市场异常交易行为，采取电话提醒、口头警告、监管信息通报、约见谈话、提请证监会稽查提前介入或立案稽查等自律监管措施，是上证所市场监控工作的重点，也是及时制止了证券交易违规行为的有效措施。通过定期排查、重点监控，2006年上证所成功地化解了一些会员重仓股和高风险股票的市场风险，防范市场操纵风险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六、全流通环境下交易所自律监管工作的挑战

在全流通市场环境下，市场化发展需要管制的放松，同时也对持续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交易所一线监管在内的证券监管工作将面临新问题，这些新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

上市公司大股东的监管问题。资本市场实现全流通后，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利益与市场利益的一致性使得大股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在意自身的股价表现，也有动力通过一些不当的方式牟取利益。二是专业投资机构的监管问题。作为证券市场最重要的中介服务提供者，交易所会员的抗风险能力和自律意识仍然相对薄弱，会员的净资本状况将成为制约其业务快速发展的瓶颈，使其难以承受更大的市场风险。随着市场逐步开放，QFII等境外机构投资者对国内监管法规和执行效力提出了新挑战。此外，随着基金定向理财等新业务开展，以及基金通过研究获取内幕信息能力的增强，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问题将成为基金交易监管的重点。三是市场创新的监管问题。股权分置改革为证券市场的创新活动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在解决股权分置的过程中，大股东、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努力，用新的产品、新的方式解决了一些复杂的股权关系问题，体现了证券市场的创新活力，但金融衍生

品的风险特性对交易者和监管者都提出了较高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的要求。随着融资融券制度的引入，推高股价不再是市场操纵获利的唯一手段，内幕交易的手法也将更具多样性和隐蔽性，对交易所的监察分析和证监会的办案都提出了新问题。四是跨市场的联合监管问题。随着股指期货产品在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以及A+H 股的不断增多，越来越多的投资者会从事跨境、跨交易所、跨品种的交易，上海与香港、深圳证券市场以及基础证券与期货市场这些不同市场之间的相互影响也将越来越大。如果各个交易所的市场监管工作仍完全隔离、不通信息，则难免出现监管真空或者重复监管的问题。

从长远来看，上证所的目标是要打造一个高效、诚信、富有竞争力的市场。当证券市场进入全流通时代，随着行政管制的逐步放松，市场发展更加需要包括自律监管、行政监管和法制监管在内的强有力的证券监管体系和制度予以支持。面对新的市场环境，交易所的监管工作同样需要不断创新、与时俱进，通过长期的努力，不断强化上证所市场的社会公信力。